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倪文士

　　林豪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1117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地
1	陳應昌	中國農民銀行（現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）	92年9月24日	94年6月24日	300,000元	中國農民銀行（現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）